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或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

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说明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是否继续参与认购，如参与，说明发行价格如何确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措施：

- 1.核查维科控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2.核查维科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核查维科控股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4. 核查维科控股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企业征信报告》;
5. 核查《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维科控股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维科控股资产总计约 80 亿元，负债 60 亿元，净资产 2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3 亿元，货币资金 10 亿元；根据维科控股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维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类或关注类负债。根据发行人与维科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维科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维科控股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提供资金或为本企业筹集资金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3、本次认购的股票全部为本企业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会直接或间接为维科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提供资金或为其筹集资金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维科控股拟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二、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维科控股将以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与维科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第 3.2 条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第 3.3 条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6,276,026 股（含本数）”，“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本数）。”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维科控股出具《关于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人报价、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本企业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维科技术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126,276,026 股（含本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126,276,026 股（含本数））的 30%（含本数）。”

综上，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维科控股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反馈意见》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措施：

1. 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维科控股持有维科技术股票《历史成交情况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何承命《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2.核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等；

4.核查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上述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托管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维科控股持有维科技术股票《历史成交情况表》（查询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何承命《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查询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自前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日前 6 个月（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维科控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自前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日前 6 个月（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何承命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维科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减持维科技术股票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维科技术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

划。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维科技术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维科技术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

### 三、《反馈意见》问题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措施：

- 1.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有关的决定书、缴款凭证；
- 2.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前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下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特阔家纺分公司	甬仑环罚字 (2019) 17号	特阔家纺分公司外排废水总磷含量为 3.01mg/L, 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排放限值为 1.5mg/L)	16 万元
2	宁波维科精	仑公(消)行罚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未实行二	2,000 元

	华浙东针织 有限公司	决字（2017） 0193 号	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	---------------	--------------------	----------	--

上述处罚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 特阔家纺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因特阔家纺分公司外排废水总磷含量为 3.01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排放限值为 1.5mg/L），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仑环罚字（2019）17 号]，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特阔家纺分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16 万元的罚款。

就上述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试行）》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超标倍数的 3 倍、3 倍至 10 倍以及 10 倍以上划分为三档次进行处罚，其中，特阔家纺分公司适用超标 3 倍以下的处罚档次。据此，特阔家纺分公司受到的处罚属于低档次的处罚，并且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在一个新试制产品的处理工艺上采用磷酸作为助剂导致，特阔分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曾在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后进行抽查，未发现特阔家纺分公司存在排污超标情形。

2020 年 8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阔家纺分公司的环保证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阔家纺分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山下村（维科工业园），经我局审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因超标排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此外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特阔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特阔家纺分公司存在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2.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因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北仑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仑公（消）行罚决字（2017）0193 号]，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处以 2,000 元罚款。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作出时有效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根据情节轻重分三档次进行罚款，分别处以 500 元罚款、2,000 元罚款、3,500 元罚款，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最高档次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值班人员疏忽导致，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当时已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并确保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主观恶意。浙东针织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比重极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消防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问题四

请申请人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申请人持有宿舍是否已经开工或者已经建设完工以及是否拟对外销售，申请人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如存在，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措施：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册文件；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4.核查员工向发行人申请购买人才公寓庐山花园房产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

5.核查发行人回购离职员工周斌购买的庐山花园人才公寓有关的调解书、《交房证明》，并对周斌进行访谈；

6.核查宁波市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庐山花园人才公寓申购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

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房业务相关情况的声明文件以及员工就其购买人才公寓庐山花园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	--
2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96.39%	3.61%

3	东莞市甬维科技有限公	产销：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装治具；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池、电子材料；电池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封装	-	100%
4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装治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	100%
5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100%	-
6	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配件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锂电池封装	100%	-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	-
8	深圳维科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00%	-

9	深圳市甬毅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和研发；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销售和研发；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销售和研发；线材的销售和研发；丝网的销售和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制造；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制造；线材的制造；丝网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锂电池销售	-	100%
10	深圳一维山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p> <p>（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p>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	80%

11	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纱、线、布及配套的后加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产品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次品和废料；纺织设备租赁、安装和技术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	75%	-
12	宁波维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锂离子应急电源电池、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二轮车电池、智能家居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封装	-	100%
13	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储能器件或装置、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测试服务、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销售	100%	-
14	东莞联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自有物业出售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不涉及对外出租）	100%	-
15	东莞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自有物业出售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不涉及对外出租）	100%	-
16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储能器件或装置、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测试服务、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	锂电池销售	-	100%

17	威海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	无实际经营	-	100%
18	东莞维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锂电池、电动车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工装夹具；电池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8月设立，暂无实际经营	100%	-
19	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ek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进出口贸易；投资，投资咨询	锂电池销售	100%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次发行会计师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来自于房地产开发的业务收入、利润或相关资产。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二、发行人持有宿舍均为购买取得，已经建设完工，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其持有的人才公寓在满足条件情况下存在向员工出售的情形和计划，但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房产或变相向第三方出售房产的情形和计划；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房产不存在对外出售情形或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住宅、商业房产均为购买取得，已经建设完工，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发行人持有的住宅、商业房产主要用于解决员工住宿与办公经营问题，该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所示。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人才公寓（庐山花园房产）在员工满足申请条件情况下存在向员工出售的情形和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的位于庐山花园的房产系根据宁波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波市保税区庐山花园人才公寓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8]65号）等政策购买取得的人才公寓。根据《宁波市保税区庐山花园人才公寓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8]65号）、发行人出具的《人才公寓（庐山花园）管理办法》（维科技术政字[2018]33号）的相关规定，满足人才条件的员工可以申请购买庐山花园的人才公寓，具体如下：

（1）申购条件

序号	类型	申购条件	依据
1	宁波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p>“人才保障对象为区内企业及企业员工（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化员工和管委会直属企业员工除外），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p>（一）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二）须在区内企业连续缴交社会保险满12个月以上（租赁对象需满足社保在保）。</p> <p>（三）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p> <p>（四）以家庭为单位（含未成年子女）在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行政区范围内名下无住房”</p>	<p>《宁波市保税区庐山花园人才公寓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8]65号）第三条</p>
2	发行人规定的条件	<p>“申请对象指在维科关系企业（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作的各类高层次人才。</p> <p>申购对象：符合甬保税政[2018]65号《宁波市保税区庐山花园人才公寓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政策要求的员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一）按学历划分：应届毕业生就入职我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工作满1年者，或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工作满2年者（首批申请的工作时间截止至2018年8月31日，下同）。</p> <p>（二）按岗位划分：专业序列，工程师一级（主办专员一级、销售业务经理）及以上，管理序列（主管、主任，部门正职、副职），并且在相关产业工作满1年者。</p> <p>（三）其他特殊人才：特殊人才指企业急需的技术类稀缺人才、专家，对公司发展有巨大贡献价值的，由股份公司另行审定资格。”</p>	<p>《人才公寓（庐山花园）管理办法》（维科技术政字[2018]33号）第四条</p>
3		<p>“申请对象本人及配偶需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无住房（不包括慈溪、余姚、宁海），且没有享受过宁波市及我司安家补助、购房补助或优惠”</p>	<p>《人才公寓（庐山花园）管理办法》（维科技术政字[2018]33号）第五条</p>

4		“需与我相关产业公司签订 5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	《人才公寓（庐山花园）管理办法》（维科技政字[2018]33 号）第六条
---	--	--------------------------	--------------------------------------

（2）购房后的限制要求

序号	类型	购房后的限制要求	依据
1	宁波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要求	“申购人员购房后（以不动产登记日期为准），须在区内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或累计工作满 7 年，所购房屋才能上市交易。未满规定年限，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等；未满规定年限确实需要交易的，若市场价高于或等于原销售价时，按原销售价加实际购房年限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由原销售单位回购；若市场价低于原销售价时，按市场价由原销售单位回购。房屋销售合同中注明上市转让限制规定，不动产登记证加注‘本不动产为人才公寓，自登记之日起在宁波市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或累计工作满 7 年才能上市交易’字样”	《宁波市保税区庐山花园人才公寓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8]65 号）第七条
2	发行人规定的要求	“申购的人才公寓必须自住，不得出租或转借，如若发现出租或转借的，将被无条件按原价购回，且无任何补偿。该人才公寓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房屋销售合同中附注上市转让和使用管理限制规定，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加注‘人才公寓’字样。申购对象购房后未满 5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按原价折旧后购回，且回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其个人承担，装修款不予补偿。因非本人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则除了按原价折旧购回外，再按入住年限 1 年、2 年、3 年、4 年分别给予 80%、60%、40%、20%的装修补偿”	《人才公寓（庐山花园）管理办法》（维科技政字[2018]33 号）第十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向宁波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合计 44 套庐山花园人才公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满足上述条件的员工出售了 5 套人才公寓，并计划在未来向满足条件的员工出售位于庐山花园的其他人才公寓；其中，向员工出售的人才公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房人员姓名	职务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编号	任职期限	备注
1	张秀秀	宁波电池研发工程师	宁波市保税区街道庐山西路88号（庐山花园）17幢803房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145859号	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	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员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购买上述房产用于自住，不存在将上述房产出租、转借他人或变相向第三方出租、出售上述房产的情形”
2	李震	宁波电池销售经理	宁波市保税区街道庐山西路88号（庐山花园）17幢1004房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146921号	2015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3	宋浩堂	宁波电池销售总监	宁波市保税区街道庐山西路88号（庐山花园）17幢901房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146878号	2014年10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4	徐煦	宁波电池业务部门副经理	宁波市保税区街道庐山西路88号（庐山花园）17幢802房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139417号	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	
5	周斌	宁波新能原综合管理部经理	宁波市保税区街道庐山西路88号（庐山花园）17幢904房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145138号	2013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	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与周斌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回购手续

注：因周斌离职未交回房屋，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按人才公寓购房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周斌回购位于庐山西路88号（庐山花园）17幢904号房屋，并要求周斌立即办理过户手续。当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浙0206民初7129号]，经调解，发行人

与周斌达成协议如下：发行人以 644,250 元（含购房款 581,238 元及装修补偿款 63,012 元）回购坐落于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17 幢 904 号房屋，周斌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房屋交还发行人，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将上述房屋协助过户到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房证明》以及对周斌的访谈确认，周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将上述房屋交还发行人，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除庐山花园人才公寓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房产不存在对外出售情况或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住宅、商业房产均为购买取得，已经建设完工，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其持有的人才公寓在员工满足申请条件情况下存在向员工出售的情形和计划，但不存在向第三方出售房产或变相向第三方出售房产的情形和计划，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房产不存在对外出售情形或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住宅、商业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取得背景	实际用途	未来使用计划
1	维科技 术	甬国用（2008）第 0101865 号	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 363 弄 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品房	已出租	继续出租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34807 号		房屋建筑面积 76.05		购买				
2	维科技 术	慈国用（2015）第 0125429 号	浒山街道解放中街 310-312、水门路 141-143（望江苑）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98	商业服务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品房	已出租	继续出租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28525 号		房屋建筑面积 89.57		购买				
3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 0081339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17 幢 101	土地使用权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件的员工可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积 71.3		购买				
4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 0081823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17 幢 102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件的员工可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积 72.74		购买				
5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0691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6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1277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租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7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1557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2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8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3264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2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9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3281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2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10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27346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2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11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4699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3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12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6637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3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13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6647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3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14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5443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3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15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1528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17 幢 401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申请购买
16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3289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4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17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3275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4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18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3485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4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19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4263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5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租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20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4858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5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租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21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4213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5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租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22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6619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5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23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3458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6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24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4140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6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25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2812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6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26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252827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6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27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0699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7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28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1349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7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29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0624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7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30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0664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7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31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146692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8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32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146670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8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33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146905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9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34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146891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9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35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146777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0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4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30		购买				
36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145165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0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37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145178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0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38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0685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10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5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48		购买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39	维科技 技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1243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10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8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74		购买				

40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0656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103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17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2.66		购买				
41	维科技 术	浙（2019）宁波市保税不动 产权第 0081316 号	庐山西路 88 号（庐山花园） 17 幢 1104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5	住宅	出让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空置，拟预 留员工用	满足人才条 件的员工可 申请购买
				房屋建筑面 积 71.48		购买				
42	深圳新 能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 第 0077411 号	莲花西路与香 蜜湖路交界东 南熙园 2 栋 A 座 1606	用地面积 139.58	住宅	购买	无	购买取得商 品房	已出租	拟继续出租
				房屋建筑面 积 347.85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江学勇

慕景丽

2021 年 1 月 8 日